##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攝製器材借用管理規定

113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,114年1月15日校長備查公告114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0點),114年10月2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系所有攝製器材之申請,以各學期課程作業需求為主。
- 二、課程作業借用器材時,應附上組員名單、聯絡方式,器材借用申請表上需有相關授課教師或指導教師之簽章,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器材借用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:
  - (一)課程名稱:課程作業應填上課程名稱。
  - (二)授課教師或指導教師簽章:課堂時間由授課教師簽章,如 為畢業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案由指導教師簽章。
  - (三) 用途:確實填寫用途。
  - (四) 聯絡人及組員:由一人為代表聯絡人,另詳列組員名單。
  - (五)借出及歸還日期時間:應於借用時填寫,並依所填時間準時借還器材。
- 四、 器材借用總借用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,如歸還時遇休假日, 應於上班工作日上午九時前歸還。如需延借,歸還當日方可申請 延借,且須重新填寫器材借用申請表,延借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 借用器材期間須負責器材安全及清潔,歸還時應先將器材清潔、 整理完畢後再歸還器材室。
- 六、 借用器材時應詳細清點並當場測試,確認無誤後再將器材攜出。
- 七、 單項器材,由於數量有限,如發生不可抗力之意外,本系得重新 安排借用順序。
- 八、 器材務必依正確方法使用,消耗品(如燈泡、電池)耗損故障, 亦應保留並歸還,否則視同遺失,遺失應照器材全額賠償。
- 九、 如有延遲歸還之情事,延遲二十四小時內,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三小時;延遲四十八小時內,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六小時; 延遲歸還超過四十八小時者,除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九小時 外,本系得保留該組全體組員器材借用權一學期。

- 十、 借用器材如損壞、遺失者,該組全體組員應依該借用器材未折減 餘額賠償,如無法一次付清,得向本系申請採「分期」方式償還 並經核准,惟應於畢業前清償完畢。
- 十一、如有校內專案需借用本系器材協助拍攝時,由借用人填寫專案委 託申請表及器材借用申請表,經單位主管同意後,送本系系主任 同意後借用。
- 十二、器材借還時間為 08:30~11:30、13:00~16:30,例假日不開放,寒暑假配合本校正常辦公時間調整。
- 十三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執行之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送交傳播與設計學院核備,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